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

校发〔2026〕12号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教职工聘任年龄年限的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职工聘任年龄年限的规定》已经2026年4月1日学校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2026年4月8日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职工聘任年龄年限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94 号）、《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1 号）等国家现行退休管理与延迟退休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自有教职工聘任年龄年限

学校自有教职工聘任年龄，执行国家现行法定退休年龄、渐进式延迟退休及弹性退休相关政策，具体标准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人社部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细则如下：

1. 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按渐进式延迟政策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起，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从 60 周岁延迟至 63 周岁；
2. 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按渐进式延迟政策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起，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从 50 周岁延迟至 55 周岁；
3. 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按渐进式延迟政策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起，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

逐步从 55 周岁延迟至 58 周岁，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教师、正副处级女性干部，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从 60 周岁延迟至 63 周岁；如本人申请，可以选择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从 55 周岁延迟至 58 周岁退休。

学校校级领导的聘任年龄年限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二条 兼职教师聘用年龄年限

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学校可聘用已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其聘用年龄规定按《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校发〔2025〕17 号）执行。

第三条 对达到退休年龄的教职工，按照“到龄即退”的原则办理退休手续。教职工年龄，以本人人事档案记载的法定时间为准。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可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不低于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学校协商一致的，可按规定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退休慰问金发放

为体现学校对退休教职工的关怀与慰问，学校为退休教职工发放一次性慰问金，慰问金按以下标准执行：正处级干部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职工，发放 3000 元；副处级干部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教职工，发放 2000 元；其他教职工，发放 1000 元。慰问金从学校人员经费中列支，随退休当月工资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对在学期中达到退休年龄的教师，为保持教学工作

的连续性，在办理完退休手续，并经学校审批后，可延期至学期末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已到退休年龄的教师、双肩挑正处级专业干部，由所在单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报学校董事会一事一议，审批延长专任聘任时间或兼职聘任决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教职工聘任年龄年限的规定（试行）》（外院人〔2022〕17号）同时废止。